

附件3:

## 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录取调档函

\_\_\_\_\_:

贵单位\_\_\_\_\_同志报考我校\_\_\_\_\_学院  
(系) 硕士研究生, 其入学考试成绩符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录取要求,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, 请将该同志的现有人事档案材料于6月30日前通过机要或EMS邮寄至录取学院(系), 以确保考生报到手续的正常办理。

各学院(系) 邮寄地址见附表(重要提醒: 邮寄地址请务必填写到考生录取学院(系), 其他地址一律不接收档案材料)。

附表: 河海大学各学院(系) 硕士鉴定表和档案接收的地址  
及联系方式



河海大学研究生院  
2024年4月23日